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8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违规经营存在的不作为、并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存在不作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2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编号：X），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后出具书面回复；

2.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2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编号：X），并责令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企业（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

行政处罚、依法变更工商信息。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被申请人全国 12345 平台（广州）您的举报（编号：X）经调查回复内容。回复内容存在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表现，故意包庇投诉企业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利害关系人就市场主体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其他有关实体权利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造成影响的，申请人应当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市场主体申请登记、备案事项前需要审批的，在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

在有效期内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未规定有效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90 日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其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市场主体设立后，前款规定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内容有变化、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批准文件、许可证书重新批准之日或者被吊销、撤销、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第五十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六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

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提交举报投诉材料后，被申请人从未联系申请人，申请人也没有收到任何电话、短信等通知。根据被申请人回复内容存在严重前后矛盾，申请人与被投诉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属于民事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所干预事项；但被申请人在确认被投诉企业已经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后，没有对该企业采取任何的行政处罚等措施行为，相反是利用被投诉企业与申请人之间民事行为作出不予立案，这完全就是牛头不对马嘴的表现。

二、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依法依规按照法定职责处理事情，这已经无疑是不作为和乱作为的铁证事实。既然已经调查清楚存在违法事实，就应该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被申请人注册地址场所是无人办公、空置仓库场地，被申请人故意回避该内容。之后被申请人知道被投诉企业实际经营地后，直接回

复内容称“场地较小”，后面就无下文。如果场地小，可以换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变更实际工商登记信息即可，为什么没有作出处理行为？为什么没有对申请人进行回复？法律都明确规定的，要真实性、合法性，试问被申请人作为监督机关、登记机关核实走访没有？抽查没有？太多的疑问就不一一举例说明。对此，申请人恳请被申请人依法办事和依法处理，既然违法违规，就依法处理。

三、被申请人作为政府机构的职能部门，对广大普通民众作出的投诉举报诉求理应落实到位，认真负责处理，为人民谋利益，但从被申请人出具的答复意见中，每一字每一句均渗透着霸权、迂腐、糜烂的意味，对人民群众的求助事项敷衍处理，对强势的被投诉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包庇。让申请人等普通老百姓对政府领导的印象跌入谷底。

为此，特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编号：X），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组成处理小组，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诉求严查严办，重新作出并给予书面回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信访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1.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4日向广州信访局举报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违规经营、损害车主合法经营权益，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

日决定受理其信访诉求，作出《受理告知书》（穗云市监综〔2023〕X号），并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2.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前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某南街X号X房的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康道山配合调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品）单》。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协议》《合同》，被举报人于2023年12月5日就被涉案举报向被申请人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

3.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信访处理意见书》（穗云市监综复〔2023〕X号），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发送的形式告知申请人信访事项的处理结果。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请求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4日向广州信访局举报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违规经营、损害车主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决定受理其信访诉求，并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

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前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某南街X号X房的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康某山配合调查，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信访处理意见书》（穗云市监综复〔2023〕X号），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发送的形式告知申请人信访事项初步处理结果。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前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某南街X号X房的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康道山配合调查。现场调查发现，被举报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名称：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被举报人表示，因营业执照所在的办公地址较小，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在车辆停放地。被举报人提供了申请人与第

三人胡某学签订的《协议》，表示申请人对其车辆违章、扣分情况已事先知情，约定车辆未处理的四个违章由申请人负责。同时，被举报人还提供了被举报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表示根据合同约定，被举报人负责办理挂靠车辆的年审，若因车主不配合导致无法办理年审，由车主自行负责，其并不存在侵犯车主合法权益的行为。经查明，被举报人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某南街X号X房，现场检查该营业地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不存在营业执照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的行为。另查明，申请人与被举报人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车辆挂靠关系，根据双方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的《合同》，由被举报人负责为申请人的车辆办理年审，因申请人的车辆存在违章扣分超出年审需求，导致被举报人无法替申请人办理车辆年审。另查，申请人车辆存在的违章是由第三人胡某学造成的，申请人与第三人胡某学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了《协议》，明确写明胡某学将货车粤AFY***转卖给申请人，由申请人负责处理该车存在的四个违章一共24分。在申请人与被举报人、第三人有合同约定的情形下，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于2023年12月5日就涉案举报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情况说明》。

关于申请人反映的被举报人涉嫌偷税漏税行为，根据《税收违法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税收违法

案件举报中心负责接收税收违法检举，督促、指导、协调处理重要检举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市（地、州、盟）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税收违法检举的接收、受理、处理和管理；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应当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负责税收违法检举的接收，并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规定，查处税务违法行为并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申请人可向其他有处理权限的机关提交税务举报材料。

综上，结合现有证据，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

3.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举报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违规经营、损害车主合法权益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决定受理其信访诉求，并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至涉举报地点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人存在经营地址与实际地址不符、侵害车主权益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并将《信访处理意见书》（穗云市监综复〔2023〕X号）以短信发送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已充分履行了稽查和告知

义务，并无不当。

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4日，申请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广州市信访局申诉，反映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某南街X号XX）存在违规经营、损害车主的合法权益等事项，请求相关部门查处，具体内容如下：1.某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样，存在经营地址异常。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位于白云区某镇广州某大型停车场（X南X米）广州某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背后临时集装箱房广州市某运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在该地址中，申请人多次前往办理车辆相关手续事宜；

然而，申请人前往该公司注册地址均禾街某南街 X 号 XX 无人办公，XX 房是空置状态堆放杂物，同时，该 X 楼只有广州某企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没有某公司。还有，某公司原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X 号 X 层也是无人办公，该地址是位于某山庄别墅商品房，该商品房目前没有交付状态，无法理解该地址是如何作为注册地址的，对此，某公司多次存在违规操作逃避政府部门监管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2.某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没有向申请人提供发票，多次利用个人微信收取广大司机服务费。申请人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该公司支付 10000 元服务费，公司通过微信方式收取申请人款项，没有打入对公账户，该微信不是企业微信而是个人微信。之后，收取费用后，一直没有向申请人出具发票凭证，涉嫌未及时申报增值税或未将收入体现在对公账户，违反税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3.申请人车辆挂靠在某公司名下，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与该公司签署挂靠合同，约定由该公司配合办理车辆年审和营运证事宜，之后，该公司多次拒绝办理，其理由必须让本人自行处理违章事宜；但该车辆违章事宜并非本人引起，而是前车主，该挂靠公司明知该情况下，仍然强行拒绝办理年审和办理营运证，直接损害本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已经向该公司支付 1 万元服务费。综上，申请人恳请政府对于某公司行为严查严办，还申请人一个公道。

2023 年 10 月 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上述信访材料。

2023 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群综〔2023〕X 号

《受理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通过网上信访反映某公司涉嫌违规经营，要求处理的事项，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受理，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将于受理后60日内办结并答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将内容告知申请人。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某公司的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某南街X号XX进行检查，某公司工作人员唐某山配合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其中，《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公司表示因注册地址场地较小，主要办公地点在车辆停放地点，申请人与某公司存在挂靠服务关系，某公司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年审、保险等服务，因车主个人原因，违章扣分超出年审需求造成未能及时通过年审，申请人在接手车辆时已知情原车主的相关违章次数及扣分说明，某公司已及时如实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并提供申请人与某公司签订的《合同》、申请人与原车主签订的《协议》。上述《协议》载明：“兹有本人胡某学，一台车牌号码为粤AFY***重型厢式货车，车架号……发动机号……此车挂靠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本人胡某学同意2023年5月12日将此车转卖给王某（身份证号码……）到公司转名，原与广州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挂靠合同作废，此车转名之前违章跟社会责任纠纷由旧车主胡某学负责，之后由王某负责！此车已告知新车主王某粤AFY***有4个违章一共24分未处理，经双方协商违章由王某负责处理。”

同日，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某公司与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就车辆使用管理方面签订了服务合同，在签订合同时申请人知情合同中车辆的违章与扣分情况，申请人与上一任车主胡某成签订协议，约定违章由申请人处理；由于申请人未及时处理违章导致某公司未能及时给车辆办理年审，按照合同约定，某公司并无相关责任；由于某公司经营业务性质的特殊性，除了在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也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X号开展业务。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群综复〔2023〕X号《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根据线索，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某公司现场核查，该公司为从事汽车服务活动的企业，持有营业执照，承认因注册地址场地较小，主要办公地点在车辆停放地点；某公司与申请人存在挂靠服务关系，因车主个人原因，违章扣分超出年审需求造成未能及时通过年审，申请人在接手车辆时已知情原车主的相关违章次数及扣分，某公司及时如实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暂无证据证实某公司存在涉举报的违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同日通过短信形式将上述内容发送到申请人的手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某公司涉嫌违规经营存在不作为、并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

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经调查，于2023年12月6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将处理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超过了上述规定的法定期限，对此，本府予以指出。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存在不作为、应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应予驳回；关于申请人举报某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没有向申请人提供发票等行为，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申请人应向相应职能部门举报。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